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31樓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其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擬據此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如以印章簽立文件))在彼認為與買賣協議及擬據此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包括

* 僅供識別

在其上加蓋印章)有附帶、附屬關係或有關連之情況下，代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相關文件、文書及協議以及進行所有相關行動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傅金珠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羅素街38號
金朝陽中心21樓

附註：

1.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派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接納排名於首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傅金珠、陳慧苓、陳慶達及謝偉衡；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浦炳榮及吳志強。